2015年龙湾区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情况

2015年，我区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精神和我省28条办法、六个禁令的要求，认真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》和区委、区政府有关规定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扎实做好“生财、聚财、用财”三篇文章，有力地促进了我区经济社会的平稳健康发展。2015年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1534 万元，比2014年增长12.6%，未超过年初预算及控制数，主要是因为2012-2014年期间公车改革，暂停购置车辆，2015年更新部分车辆。

严格按照《浙江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规定》（浙财行【2014】30号）、《温州市党政干部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五项制度》（温委办发【2012】145号）等规定，规范管理因公出国（境）行为，2015年区本级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75 万元，比2014年下降10.7%；严格执行《浙江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浙委办发【2014】42号）、《龙湾区关于印发落实公务接待“三严四禁”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温龙委办发【2012】63号）等规定，严控公务接待经费支出，2015年区本级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153 万元，比2014年增长28.6%，主要是因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。严格执行《龙湾区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（温龙委办发【2012】103号）规定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2015年区本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支出1306 万元，比2014年增长12.7 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51 万元，比2014年增长556.5 %，主要是因为公车改革期间暂停购置，2012-2014年基本未购置车辆，2015年更新车辆；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155万元，比2014年增长1.7 % 。